

# 開支扣稅準則

**Copyrights reserved by Raymond Yeung Tax Consultant**

**Tel/WhatsApp/WeChat/PayMe/FPS: 852-94735846**

## 開支扣稅準則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條，可扣稅的支出及開支(outgoings and expenses)必須是為賺取應課稅利潤(in the production of assessable profits)而招致。

一般來說，下列支出可以全數扣稅：

- 租金(rent)支出
- 電費(electricity)、水費(water)及電話費(telephone)
- 僱員的薪金、津貼、花紅、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employees' salaries, allowances, bonus, severance pay or long service payment)
- 僱主為僱員退休計劃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有關僱員薪酬總額百分之十五) employer's monthly contribution to MPF for employees not exceeding 15% of the relevant employee's total emolument)
- 獨資或合夥人士以自僱人士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上限為每人每年 \$12,000) the monthly contribution to MPF by sole proprietor or partner as a self-employed person not exceeding \$12,000 per person per year
- 符合第 16(2)條規定的利息支出 interest expenditure also meeting one of the section 16(2) conditions
- 營運中產生的壞賬 bad debts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trading
- 機械和設備及物業的維修開支 repair expenditure of machinery or plant
- 商標、設計或專利權的註冊費用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 design or copyright
- 購買專利權及工業知識的開支 acquisition of copyright or industrial knowledge
- 工業教育捐款 donations for technical education
- 科研開支 research expenditure
- 製造業用的機械 machinery for manufacturing

- 電腦硬件及軟件 computer hardware and software

若開支不是全部用於賺取應課稅利潤，可將開支按用途攤分：那用於賺取應課稅利潤的部份可以扣稅—這項原則是基於第 16 條裏的 to the extent 規定。另一方面，若業務開支不是全數用於賺取應課稅利潤，稅局可引用稅務規則 Inland Revenue Rule 第 2A 條，將開支按其用途攤分為可扣稅及不可扣稅兩部份 — 這攤分主要用於海外利潤豁免，即將關於海外利潤的利息及行政開支拒絕扣稅 disallow the deduction of the offshore interest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此外，若納稅人購置汽車或機械等設備、工業樓宇、商業樓宇，他可以申請折舊免稅額，見本章較後章節。

## 什麼是為賺取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支出

一般來說，所有與業務有關的支出，皆可扣稅。讀者可參考以下案例：

### CIR versus Swire Pacific Ltd. HKTC 1145

SPL 是一間造船公司，在七十年代，當公司準備與另一公司合併時，造船工人罷工，為了解決罷工，公司向工人發放了約二千二百萬元的退休金，稅局不接受其中一千八百萬元為可扣稅開支，理據是那些開支只是為了公司合併鋪路而發放的，所以開支不是為賺取應課稅利潤 (in the production of assessable profits) 而招致的支出。法官不同意稅局的理據，因為公司在合併前，還須繼續獨立運作三個多月，因此，那些開

支是維護公司的資產和運作，所以，開支是與業務運作有關的，即是為賺取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是可以扣稅的：The payment was to get the workers back to work, so that the company could continue to earn profits for the remaining months and to avoid damages had the strike continued; and hence, it was for the production of profits. It follows from this case that if a payment is made with “a purpose of earning profits”, it is deductible even though the payment turns out to be unprofitable. [筆者按：若開支純粹用於結束業務，比方說，營業關閉後的應酬費，稅局會以非賺取應課稅利潤之用而拒絕扣稅，但若開支發生在營業關閉前，稅局不可因開支與關閉有關而拒絕扣稅。]

## 稅務上訴委員會案件 D46/02

納稅人是一個現役騎師，他以工作需要為理由，申請扣減他的健身費用。稅局認為健身費用是私人及私用性質，所以不能扣稅。納稅人以騎師體重必須經常維持於 113 磅以下，才能策騎負重 116 磅馬匹的理據，申請支付健身院費用全數扣稅。稅務上訴委員會同意納稅人的理據，但由於納稅人提交單據及紀錄不全，所以只批准申索開支的 80% 扣稅。[筆者按：若開支純粹私用，比方說，案中納稅人不是騎師，而是會計師，稅局會以開支乃非賺取應課稅利潤而拒絕扣稅，但正如案中所判，若開支與業務有關，稅局不可因開支有部份涉及私用而拒絕扣稅，這原則跟商業應酬開支一樣，即使納稅人參與及享用，但仍可申索開支全數扣稅。]

## 為賺取將來利潤，也可全數扣稅

稅務條例第 16(1)條規定的為賺取應課稅利潤的支出可以扣稅，這個利潤，可以是有關課稅年度內的利潤，也可以是將來的課稅年度內的利潤。換這之，為賺取將來利潤的開支，也可以在產生 incurred 開支的課稅年度內全數扣稅。所謂「產生 incurred」，根據案例 CIR v Lo & Lo 2 HKTC 34，是指開支(expenditure)的法律支付責任(legal liability)已經生效：An expenditure is incurred when the taxpayer has a definite or absolute or committed liability and that the amount has been ascertained on an accurate basis, even though the amount of the liability may not yet be determined。但為將來的可能的支出或損失而作出的撥備(provision for contingent liabilities)，一般來說，稅局不會接納它為扣稅項目，因為稅局認為它的支付責任還未生效。對於預支的開支(prepaid expenditure)，倘若納稅人已按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將有關開支在產生開支的課稅年度內扣起(excluded)，而轉至將來的會計年度(carried forward to the following accounting years)，那麼，在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他就不能將那預支的開支，在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作為扣除項目。換言之，若納稅人按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損益表(profit and loss account)，那麼，損益表內的會計利潤(accounting profit)會用來計算應課稅利潤，不能再作其他任意調整，除非那調整是按照稅例或案例的特殊規定 --- 這是基本原則，在案例 CIR v Secan Limited & Ranon Limited 5 HKTC 266 中再獲確定。

稅務條例第 16(1)條的扣稅規定，比薪俸稅第 12(1)條的規定寬鬆得多，因為第 16(1)條規定，只要有關支出的部份與業務有關，那部份(to the extent)的支出仍可扣稅。此外，第 16(1)條並沒有第 12(1)條的「完全、

純粹及必須」的規定，因此，即使納稅人的開支部份用作其他用途，他仍可申索與業務有關的部份扣稅。為了證明支出的用途，納稅人必須保留完整的開支紀錄，及有關單據。除了第 16(1)條的規定，稅務條例內還有很多扣稅規定，以下是一些常見的減稅項目：

## 營銷開支

基本上，所有營銷開支(sales expenditure)，都會符合稅務條例第 16(1)條的規定，換言之，納稅人可以用開支是為了賺取應課稅利潤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assessable profits)的理由，申請開支全數扣稅。話雖如此，但稅局和納稅人對以下開支，不時仍有爭議：

- 商業應酬開支 business entertainment
- 佣金、回佣及折扣開支 commissions, rebates and discounts
- 呆壞帳開支 bad debts

## 商業應酬開支

一般來說，商業應酬開支(business entertainment)可以全數扣稅，因為開支的目的，就是為了增加營業額，提高應課稅收入。

在英國案件 *Bentleys, Stokes and Lowless v Beeson* 33 TC 491 中，一間律師事務所申索商業應酬開支扣稅，理據是開支為了提升營業額，法官在判詞中指出，即使納稅人在應酬中也會享樂得益，但這不會影響開支

的目的，所以商業應酬開支可以全數扣稅。

因為原則上所有商業應酬開支都可以扣稅，所以，除非納稅人申索的款額過高，稅局是會接受申索的。但若果稅局認為納稅人申索的款額不合理地高於同類業務，納稅人就必須提出開支的詳細資料及單據，以證明有關支出符合稅務條例第 16(1)條「為賺取應課稅利潤」的規定，對於未能證明的部份，稅局會拒絕扣稅。

## 佣金、回佣與折扣開支

基於同樣道理，佣金、回佣與折扣開支(commissions, rebates and discounts)，亦可以全數扣稅。

根據稅局發出的稅例釋義及執行指引(Departmental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e Note)第 12 號，納稅人須在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時，披露下列資料：

1. 佣金，回佣和折扣的款額
2. 收款人的姓名、地址和身分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
3. 收款人與納稅人的關係
4. 有關服務或業務的細節，包括有關合約副本

倘若納稅人未能提供以上資料，稅局可能不會接受納稅人的扣稅申索。

## 呆壞帳

所有在銷售貨物或服務上招致的呆壞帳(bad debts)，都可以扣稅。

在稅務上，呆壞帳扣稅的主要爭議在於：(1)欠帳是否由貨物銷售或服務營銷上引致，和(2)欠帳在會計年度結束時，是否已經確定不能收到。

若欠帳不是在貨物銷售或服務營銷上招致，不可以扣稅。比方說，納稅人(非放貸業務者)在貸款給僱員時招致損失，損失不可扣稅。

如果欠帳在會計年度結束時，納稅人未能證明帳款不能收到，欠帳亦不可以扣稅。換言之，在會計學上的一般呆壞帳撥備(general provision for bad debts)，由於是項撥備只是一個粗略估計，所以稅局通常不會接受壞帳撥備是已發生的壞賬而准予扣稅。至於特定呆壞帳撥備(specific provision for bad debts)，如果納稅人能夠清楚確定欠帳人的身份及曾追收欠帳失敗，有關欠帳可以扣稅。

## 員工開支

總的來說，差不多所有關於員工的支出 --- 包括員工酬金、福利及改善僱傭關係的開支 --- 都可以扣稅。在 CIR v Cosmotron Manufacturing Co. Ltd. 4 HKTC 562 個案中，英國樞密院 Privy Council 判定，公司在結業時根據勞工法例給與僱員的遣散費，即使數目龐大，也屬於營運性支出，可以扣稅。



僱主在僱員結婚或考試成功時送出的餽贈，也可以扣稅，因為那會改善僱傭關係，因而增進公司的賺錢能力，對公司業務也會有好處。當然，如果餽贈的款額過高，稅局可以以有關支出不是「為賺取應課稅利潤 not in the production of assessable profits」而拒絕扣稅申索。

僱員的薪酬是否須納薪俸稅，並非扣稅考慮的因素，所以，有些公司聘請外地高級職員來避稅，如果他們在課稅年度內到港不超過 60 天，他們便不須繳納薪俸稅了，但僱主仍可以薪酬為營運支出，在他的利得稅內扣稅。

由於僱員行為不當而引致的損失，可以扣稅，因為那是營運上的損失；但由公司董事或合夥人行為不當所引致的損失，則不可扣稅，因為稅局認為損失與業務營運無關。

## 認可退休計劃供款 Contribution to approved retirement scheme

僱主的一次過的大筆供款(special contribution) --- 例如成立計劃時的首次供款(initial contribution to set up the fund) --- 是資本性支出，但根據稅務條例第 16A(2)條，那支出可以在自供款計起的五個課稅年度內分五次扣稅，即每年扣 20%。

此外，每月的供款，若僱主的供款不超過有關僱員入息的 15%，可以全數扣稅；若超過 15%，扣稅額只能是該僱員入息的 15%。

獨資業務(包括自僱人士)及合夥業務的合夥人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可以扣稅，限額為每人每年\$12,000。

## 過高酬金 Excessive remuneration

在英國案例 Copeman versus V, William Flood & Sons Ltd. 24 TC 53 中，公司僱用董事的親戚為員工，然後支付高於市值的薪酬給他們，稅局認為薪酬不合理，因此，不予扣稅額，公司上訴至法院，法官在判詞中說：法院不可以干預公司聘用誰人當員工，及支付多少給員工，但這不是問題的關鍵，關鍵是這些酬金是否在業務上招致的：The court could not interfere with the company's right to pay whatever remuneration they liked; this was not the point; and the point was whether such payments were incurr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trade.

以香港的利得稅來說，問題的關鍵是該酬金是否為賺取應課稅利潤而招致：Whether it was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assessable profits? 如果是，就可以扣稅，否則，就不可以扣稅。此外，如果酬金和有關職務及資歷不相稱，稅局可以認為支付酬金主要是為了避稅，而引用稅務條例第 61A 條，撤銷有關酬金開支的扣稅額。不過，一般來說，即使納稅人聘用親友，如果支付的工資並非不合理，稅局通常是會接受有關薪酬扣稅。[惟獨資東主給自己或配偶的酬金，及合夥業務給合夥人或其配偶的酬金，皆不可扣稅，見稅例第 17 條。]

## 維修開支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e)條，所有為賺取應課稅利潤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assessable profits)的維修支出(repair expenditure) --- 包括維修

樓宇 premises、裝置 plant、機器 machinery、工具 implement、器具 utensil、物件 article --- 都可以扣稅。

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f)條，工具、器具、物件的更換支出 (replacement expenditure)，亦可以全數扣稅；但首次買入(initial purchase) 工具、器具、物件的開支，由於是資本性，不能扣稅。

在稅務上，維修開支(repair expenditure)和改善工程開支(improvement expenditure)需要區分，因為前者是營運性(revenue expenditure)支出，可以全數扣稅；而後者是資本性支出(capital expenditure) --- 根據稅務條例第 17(1)(d)條 --- 不可以扣稅。

怎樣區分維修開支和改善工程開支呢？根據案例，「維修 repair」是指將已損壞的物件修復(reverting the asset to its original capability or function)，它的基本功能或功用並沒有因維修而大幅增加；而「改善工程 improvement」是指將物件的基本功能或功用大幅增加。事實上，很多維修工程都會涉及增加功能或功用，但根據案例，如果增加功能只佔維修的小部份，所有支出仍算維修支出，可獲全數扣稅，而不須將增加功能的部份支出剔除於維修支出之外。

雖則根據稅務條例第 17(1)(d)條資本性支出不可以扣稅，但若屬於科學研究(scientific research)、電腦軟硬件(computer hardware or software)、用於工業生產的機器等項目(machinery for manufacturing purpose)的開支，仍可全數扣稅。此外，有關支出亦可能符合機械裝置(plant and machinery)、工業樓宇(industrial building)、商業樓宇(commercial building)的免稅額(depreciation allowances)，或非住宅樓宇(non-domestic building)的翻新(renovation)和翻修(refurbishment)扣稅額。

## 非住宅樓宇翻新和翻修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F 條，所有為賺取應課稅利潤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assessable profits)的翻新支出(renovation expenditure)和翻修支出(refurbishment expenditure)，可以在支出招致(incurred)的課稅年度起連續五個課稅年度內，將支出分五次扣稅，每年扣 20%。惟是項扣稅額不適用於住宅樓宇。

因為維修開支(repairs expenditure)可以一次過全數扣稅，所以，只有當有關支出未能符合「維修 repair」定義時 -- 例如改善工程開支(improvement expenditure) -- 納稅人才須考慮這個扣稅額。

據稅局發出的稅例執行及釋義指引第五條(Departmental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e Note No. 5)，開業前的裝修支出，不算是稅務條例第 16F 條的建築物翻修開支，原因是第 16F 條的寬免，只適用於開業後的翻修支出(renovation expenditure)。

## 搬遷開支

搬遷開支(removal expenditure)能否扣稅？答案視乎為何搬遷，和搬遷什麼。

如果搬遷是納稅人主動(voluntary)做的，是為了促進業務發展的(for improvement and expansion)，那麼，搬遷開支就是資本性支出(capital

expenditure), 根據稅務條例第 17(1)(d)條, 資本性支出不可以扣稅, 但話雖如此, 凡用於拆卸、搬遷和裝設機器或裝置的支出, 仍可符合機器裝置折舊免稅額; 此外, 凡用於搬遷貨物的支出, 在任何情況下, 即無論搬遷是否納稅人主動做, 都屬於營運性支出, 可以扣稅。

如果搬遷是被動的(non-voluntary) --- 例如租約期滿, 業主逼遷...等 --- 則所有搬遷開支就是營運性支出(revenue expenditure), 所以, 所有搬遷開支都可以扣稅。

## 電腦硬體及軟件開支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G 條, 所有與業務有關的電腦器材的支出, 包括硬體及軟件, 都可以扣稅。

倘若電腦器材只有部份用作業務用途, 那部份的支出仍可扣稅。

倘若電腦器材以分期付款購買, 稅務條例第 16G 條就會不適用, 但納稅人仍可以電腦是機械及裝置(machinery and plant), 申請折舊免稅額, 詳情見本章第 3.29 節。

倘若電腦器材是租回來的, 稅務條例第 16G 條亦會不適用, 但若電腦器材用作業務用途,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條, 租金仍可全數扣稅。

## 利息支出

一般來說，如果有關貸款用於業務上 --- 即為賺取應課稅利潤 --- 那麼，納稅人付出的貸款利息(interest)可以扣稅。換言之，在考慮利息支出扣稅時，必須先確定有關貸款的用途。若貸款用於非業務上---如私人投資 private investment 或私人用途 personal use ---就不可以扣稅，在香港案例 Zeta Estates Ltd. v CIR 中，公司借款以支付股息，法庭判有關利息不可以扣稅，因借款不是用作賺取應課稅利潤。

## 可扣稅的用途

若貸款用於維持業務上的營運資金(circulating capital)，而又符合稅務條例第 16(2)條所載的其中一項條款，利息就可以扣稅。若用於購買貨物 trading stock—即符合了第 16(2)(e)條—利息可以扣稅。至於用於購置固定資產 fixed asset(包括樓宇及機器)，利息又可不可以扣呢？根據案例，如果有關固定資產在購置後立即使用—即是為納稅人賺取應課稅利潤—利息是可以扣稅；但若貸款是用來建造固定資產，那麼，在有關資產完成前，利息屬資本性，不能作為營運開支扣稅，而只能計入固定資產的建造成本(construction cost)內—若果資產是機械裝置(plant and machinery)、工業樓宇(industrial building)或商業樓宇(commercial building)，納稅人仍可就該成本申請折舊免稅額(depreciation allowances)。

在確定貸款的用途時，稅局只會考慮貸款的直接用途，而非間接用途。比方說，納稅人貸款購買一間物業，然後他搬進去居住，而將他原先自住的物業用於業務上，那麼，貸款的直接用途就是買樓自住，

因此，有關利息不可以扣稅，而貸款的間接用途 -- 搬進新居而將原先自住物業用於業務之上 -- 稅局是不會接受為扣稅理據。倘若貸款只有部份用於業務用途，那屬於業務用途的利息是可以扣稅，一般來說，稅局會按貸款用途款額的比例，攤分利息來計算扣稅額。

## 第 16(2)條的制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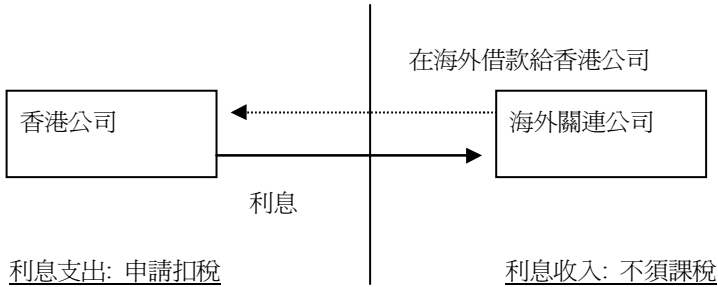
除了用途的規定，利息扣稅還須符合第 16(2)條中的其中一項條款。第 16(2)條的條款在 1984 年至 2004 年間陸續作出，目的是為了打擊日趨猖獗的利息扣稅避稅計劃。運用利息扣稅的避稅安排，流行於八十年代初，為了保障稅收，政府在 1984 及 1986 年修訂稅務條例，及後，一些公司繼續利用稅例中的漏洞避稅，於是在 2004 年，稅例中的扣稅規定再作修訂，令利息扣稅規定愈趨複雜。

## 1984 年前的利息扣稅

只要符合稅務條例第 16(1)及第 16(1)(a)條，即是：為賺取應課稅利潤的所有利息支出皆可扣稅 Interest is deductible to the extent that is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assessable profits。鑑於當時在港借出款項的利息收入須付利得稅或利息稅，所以課稅收支大致可達平衡 Interest from local loans is taxable by profits tax or interest tax. So, tax symmetry is generally achieved.

但上述收支平衡漸受衝擊，因為：(a)據案例的利息來源原則，海外借款的利息收入不須課稅 Based on the source of interest principle, interest from an overseas loan is not taxable 及 (b)由 1982 年開始，於銀行及財務機構

存款的利息，其課稅責任逐漸取消 Tax on deposits with financial institution has gradually been removed since 1982。於是，一些關連公司利用(a)及(b)透過相互間的借款安排作避稅計劃。以下是常見的避稅安排：



## 1984 年後的利息扣稅

為了打擊避稅，稅例規定，利息扣稅除了要符合稅務條例第 16(1)(a) 條的原則：即利息支出必須符合稅務條例第 16(1)條的「為賺取應課稅利潤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assessable profits」--- 即「用途原則」，還須符合稅務條例第 16(2)條內的至少一項條款。

稅務條例第 16(2)條的條款：

- Section 16(2)(a): 貸款由銀行或財務機構借入(這對一般納稅人不合用)
- Section 16(2)(b): 貸款由公用機構借入(這對一般納稅人不合用)
- Section 16(2)(c): 收取利息者須為利息收入課稅



- Section 16(2)(d): 貸款由銀行或財務機構借出，而貸款沒有以不將利息課稅的存款作為抵押。
- Section 16(2)(e): 貸款用於購買業務上的機械裝置和貨物，而貸款並非來自有關連的公司。
- Section 16(2)(f): 納稅人是有限公司，利息是債券利息，而債券是由納稅人在認可的市場公開發售。

因為稅務條例第 16(2)條主要是打擊避稅，所以，一般來說，若果納稅人沒有進行任何避稅計劃，他的利息開支是會符合第 16(2)(d)或第 16(2)(e)條。但為了避稅，一小撮納稅人利用「bridging loans 接連貸款」，在海外製造離岸利息收入(offshore interest income)，然後將貸款金額輾轉匯回納稅人或有關連的公司。為了防止避稅，自 2004 年起，稅局對 Section 16(2)(f)的條款，加上「flow-back test 貸款匯回限制」；而對 Section 16(2)(c)、Section 16(2)(d)及 Section 16(2)(e)的條款，除了加上「flow-back test」，又再加上「secured loan test 抵押貸款限制」。

所謂「flow-back test 貸款匯回限制」，是貸款不可輾轉匯回納稅人或有關公司。不過，若匯回貸款的利息須課稅，又或者匯回的納稅人或有關公司是 Market Maker(即有關公司將匯回貸款向市場公開集資)，則此項限制不適用。

而所謂「secured loan test 抵押貸款限制」，則是貸款不可用另一筆利息免稅的存款作為抵押，以防止納稅人製造不須課稅的離岸利息收入。跟 flow-back test 一樣，若匯回貸款的利息須課稅，此項限制亦不適用。

若以上限制只佔貸款金額的部份，利息扣稅額按有關比例計算；若限制覆蓋了貸款金額的全部，則納稅人就沒有利息扣稅額了。

## 專利權及知識產權等支出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E 條，所有專利權(patent right)及工業知識產權(know-how)等支出，如符合下述規定，可全數扣稅。

專利權(patent right)，是指做某種商業活動的權利，在實務上，它包括了版權、設計專利權、商標...等權利。

工業知識產權(know-how)，是指用貨物製造或加工的任何技術。

稅務條例第 16E 條的規定：

1. 用於香港 for use in Hong Kong
2. 用作賺取應課稅利潤 for production of assessable profits
3. 不是購自與納稅人有關聯的公司 not purchased from an “associate”

第 3 項規定，明顯針對以買賣專利權來避稅的交易。

稅例並沒有規定專利權在評稅基期內須經使用，換言之，只要納稅人能證明支出將會用於香港及用作賺取應課稅利潤，支出仍可全數扣稅。

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g)條，所有用於專利權註冊的開支，可獲全數扣稅。

## 工業教育開支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 C 條，所有用於工業教育(technical education)的開支，可以全數扣稅。開支包括任何付給大學、工業學院及同類機構的款額。

即使有關開支未能符合稅務條例第 16 C 條，納稅人仍可引用稅務條例第 16 (1)條，以開支是賺取應課稅利潤為理由，申請扣稅。

## 科學研究開支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 B 條，所有用於科學研究(scientific research )的開支，可以全數扣稅。

科學研究，包括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及應用科學(applied science)，而自 1998/99 課稅年度起，亦包括市場、商業、及管理上的研究。

Raymond Yeung Tax Consultant    <http://www.rytc.com.hk>